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 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佈

###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及磋商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i)直至及包括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潛在買家或其他潛在投資者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及(ii)潛在買家已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及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繼續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許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